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3〕160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经市局党组同意，现将《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地补助	经认定,达到市级示范基地标准的,由市按每个基地 3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8〕12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市人社〔2016〕96 号)	
2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按每家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并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3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按每家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并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4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按规定享受贴息	符合《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个人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19〕4 号)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5	公共就业招聘活动准入优先	在参与公共就业招聘活动时享有准入优先权	在公共就业招聘活动中依法开展招聘工作，依法如实发布或者提供招聘信息的守法诚信企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6	容缺办理(许可证申办适用告知承诺)	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	诚信申请人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20〕4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二) 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8	(三) 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被评为 A 级的企业, 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频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 A 级的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注：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9（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30）。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p>(一)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p>	<p>依法禁止被聘用人员从事工作</p>	<p>拒绝、逃避征集服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役为目的，拒绝履行兵役义务或者逃避兵役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p>	<p>《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兵役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p>	<p>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单位</p>
2	<p>(二)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p>	<p>有职称申报评审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p>	<p>《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4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3〕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单位</p>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3		依法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3〕22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5号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二)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5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20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2万元的。		
6		依法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3〕2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8	(二) 依法 依规纳入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 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	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3〕2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		
10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11万元的。		
11	(三) 依法 依规实施 市场或行 业禁入	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资格	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劳务派遣机构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劳动合同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四) 依法 依规限制 享受优惠 政策和便利 措施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3〕22号)	

注：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9（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一) 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	<p>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p> <p>1.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2. 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的；3. 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p>	<p>1. 书面申请书；</p> <p>2. 信用承诺书；</p> <p>3.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p>	<p>《拖欠农民工工资惩戒对象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5号令）</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失信惩戒名单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交付或者送达用人单位。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准予提前移出的，应当将用人单位的其他失信惩戒名单移出失信惩戒名单，同时在本部门网站或公开相关信息。</p>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首次因发生“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30个工作日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在本部门网站或相关信用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
3	(二)提前移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对首次因发生“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相关整改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未按时整改的失信主体，可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供已经履行义务和书面信用承诺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60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4		对首次因发生“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5		对首次因发生“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1万元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注：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9（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